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 龙源福建浮式风机基础项目制造工程招标 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Z)-ZB2022-11NT-244

2. 项目内容：龙源福建浮式风机基础项目制造工程招标

2.1 施工内容：

浮式风机基础制造及安装工程

2.2 资源配置：投标单位负责提供合适的自有人员、自有或租赁车间（制作厂房、冲砂涂装厂房及配套设施）、仓库、外场、所需设备、工装设施、船坞（40万吨级以上，宽度不小于120m）、码头（平均吃水不小于10m，底平潮不小于8m）、靠泊码头需配置水、电、气等动能源。

2.3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2.4 施工期限：按照招标方要求执行。

2.5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海上风电钢结构建造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未与南通重装合作过的单位将组织现场考察。

(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海上风电钢结构建造业绩证明（2019-2021 年，至少提供 3 份合同，**无法提供业绩的单位资格预审不通过**）；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人员配置要求：装配施工人员不少于 120 名，电焊施工人员不少于 100 名，打磨施工人员不少于 40 名；中标单位应配置冲砂油漆人员不少于 40 名。

(12) 投标单位需提交浮式风机基础建造场地（江浙沪地区）、车间（含制造车间/冲砂油漆车间）、仓库、工装、起重吊装设备等，建造厂区需具备浮式风

机存储、转运、涂装、船坞、码头交货等能力。报名单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7日下午17点之前
停止报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电子档 PDF

联 系 人: 徐逸飞

报名邮箱: xuyifei@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不收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龙源福建浮式风机基础项目制造工程招标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Z)-ZB2022-11NT-244，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